

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及增设 UV 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增设 UV 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北洲七队（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 176 号），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7' 52.47"，东经 113° 20' 37.58"。项目西北面为鱼塘，西南面为中山市长润润滑油有限公司，东南面为中山市中桂石油化工公司，东北面为东升三防砂石备料区。

因原旧选址不符合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需另地址新建。从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为民路 34 号搬迁至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北洲七队，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2175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5158.34 平方米。该项目搬迁扩建后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办公家具，年产文件柜 6000 套、会议柜 3000 套、茶水柜 800 套、茶几 800 套、班台 6000 套。

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在原址进行技改，具体技改内容如下：
1、将厂房二原有一间油性漆底漆房技改为一条 UV 漆生产线；2、项目原用拼板胶改为用白乳胶；3、底漆打磨工序原使用滤筒处理技改为水帘柜+滤筒处理。技改后年产量不变，其他工艺不变，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员工人数不变，项目共有员工 50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 天，厂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不涉及夜间生产。由于企业食堂油烟设备未上，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在原址进行技改，具体技改内容如下：1、将厂房二原有一间油性漆底漆房技改为一条 UV 漆生产线；2、项目原用拼板胶改为用白乳胶；3、底漆打磨工序原使用滤筒处理技改为水帘柜+滤筒处理。技改后年产量不变，其他工艺不变，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员工人数不变，项目共有员工 50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 天，厂内设有食堂，不设宿舍，不涉及夜间生产。由于企业食堂油烟设备未上，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及增设 UV 漆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P6 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北洲七队（中山市东升镇龙成路 176 号），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办公家具，项目总用地面积 21759 m²，建筑面积约 55158.34 m²。

2017 年 12 月，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搬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升）环建表[2017]0080号）；2019年10月，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增设UV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升）环建表[2019]0123号）。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计划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实际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因实际建设问题，企业食堂未进行建设，其余均已建设完毕，故本次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中，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并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东升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生产废水：主要是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项目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项目因食堂未投入使用，所以不产食堂油烟。因技改项目把拼板胶改为白乳胶，所以不产生拼板胶废气。一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油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砂光工序废气，底漆打磨工序废气，白乳胶工序废气，UV 漆辊涂、PU 面漆喷涂、固化工序废气。

1、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2、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干燥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油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干燥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UV 漆辊涂、PU 面漆喷涂、固化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干燥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砂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25 m 高排气筒排放。

6、底漆打磨工序废气通过水帘柜+滤筒收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7、白乳胶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检测，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已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理。

2、废气

经检测：

（1）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 G1 排放口（FQ-27788）、开料、木加工、打磨工序废气 G4 排放口（FQ-000328）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G2 排放口（FQ-27789）、水性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 G5 排放口（FQ-000329）中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类及总量均不超环评及批复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污染物治理措施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黄登发	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13380874021	511028196904214218
葛伙友	佛山市绿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825582296	332621196910299313
李军义	中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880295275	362531198310073312
韦培贤	中山市美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7622696	442000199202130853
叶世明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87588679	440881199303014173
戴经明	中山市东升镇启明经环环保设备	13726057832	510721197410305432

中山市海邦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